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1,208,9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91,350,295 股之 56.05%

主席：程董事長 慶中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附件三)。
- 五、修訂本公司繼受原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詳附件四)。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並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及附件七)。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加計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6,185,540 元，除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18,55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79,138 元外，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可供分配盈餘 4,287,848 元

擬不予分配，並全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287,848 元。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自 99 年 6 月 15 日選任，任期三年，將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謹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擬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第八屆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非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第八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第七屆董事自第八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四、檢附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一)。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97	程慶中	99,463,882
董 事	1	姜長安	88,760,605
董 事	34977	蕭武興	85,606,140
董 事	17893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84,301,779
獨立董事	G1201*****	張福星	3,000
獨立董事	A1238*****	李文進	3,000
獨立董事	B1208*****	游啟忠	3,000

#### 第五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檢附本公司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詳附件十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116,720	4,139,057	(2,022,337)	-48.86%
營業毛利(損)	82,188	(148,874)	231,062	155.21%
營業淨利(損)	36,256	(206,143)	242,399	117.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451)	(13,842)	(15,609)	-112.77%
稅前淨利(損)	6,805	(219,985)	226,790	103.09%
稅後淨利(損)	6,186	(223,563)	229,749	102.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0	(3.44)	-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9,650 仟片，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為 543 仟片，在歐債風暴衝擊全球景氣及 PC 需求明顯滑落影響下，DRAM 產業景氣首當其衝，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4,004 仟片及 275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41.49% 及 50.64%，達成情形不佳，係屬外在經濟及產業環境改變的結果。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16,720	4,139,057	
	營業外收入	419	3,691	
	營業外支出	29,870	17,5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24.16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57	-31.69
		稅前純益	1.05	-33.81
	純益率(%)	0.29	-5.40	
每股盈餘(元)	0.10	(3.4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所開發出之新產品，在記憶體模組部份，除了將 Notebook PC 的 So-DIMM 開發出可相容於 MACBOOK 使用之外，亦將桌上型電腦的 Long DIMM 開發出可相容於 MAC 使用的模組。此外，由於 DDR4 的規格在 JEDEC 協會制定的過程，呈現半停滯的狀況，目前尚無法得知確切的發佈時程，故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進度，並於規格發佈的同時，同步進行各式模組的設計研發。

在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開發方面，一〇一年度已開發完成的產品，其中包含 CFast 卡系列產品，CFast 卡係以目前之 CF 卡的尺寸為基礎，並以 SATAII 作為存取

之介面，SATAII 介面的資料存取速率較傳統的 IDE 介面高，況且目前的系統皆已經逐漸捨棄，故 CFAST card 將逐步取代 CF card。另外，我們也開發了一款內建超級電容的 CF card，可於系統斷電時，提供足夠時間之電能，讓 CF card 可在此時間內完成保存資料的動作，使系統斷電瞬間的資料不致流失。本(一〇二)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將以客戶的需求做為開發的主軸，產品仍以工業規格的快閃儲存裝置為範圍。此外我們仍將隨時視市場狀況或公司政策，擬定新產品的開發計劃。

##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歷經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的衝擊，即使爾必達在 101 年 2 月底的破產聲請啟動了產業整合的步伐，但 DRAM 產業在全球景氣減緩及 PC 產業結構改變的連動下，價格持續大幅滑落，101 年度的 DRAM 合約價格亦從年中的高點又再回跌至年底達 29%，但公司為強化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在長期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之努力下，不但 101 年底之每股淨值仍達 12.61 元外，負債比率更進一步由 100 年度之 38.21% 降至 101 年底之 26.71%。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 2.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於 101 年度完成普樺科技的合併案，以掌握 Nand Flash (memory) 未來將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 (storage) 之運用趨勢，將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之領域。

未來將致力於推動營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股權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標的，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 3.採取樽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面對歐債危機的陰影，全球經濟景氣疲軟，個人電腦更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衝擊下需求持續不振，均導致記憶體需求大幅萎縮和價格一路下滑，在此不利情勢未見改善前，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樽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重振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 4.掌握市場商機以創造營運及獲利的成長契機

預期歐債危機在全球的關注與合作下，將獲得逐漸緩和的改善，全球經濟景氣亦可望在 2013 下半年逐步好轉，加上 DRAM 在產業整合下供給將獲得有效控

制下，以及第三季傳統旺季將帶動 DRAM 市場展露復甦的曙光，期待亦能進一步改善全球 DRAM 市場供需失衡的根本問題，公司將掌握此一產業調整後的市場商機，創造營運及獲利的成長契機。

#### 5.積極整合合併資源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合併普樺科技除能藉由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有效分散產業風險外，更能透過整體企業資源之整合與互補，在研發與技術的整合下，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延伸性，可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並在結合雙方在 OEM 客戶及通路市場之互補下，強化業務之開發能力及提高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同時在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上更可發揮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之綜合效益，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公司的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在 PC 產業結構改變的情況下，公司將逐步調整營運比重，預計在記憶體事業群方面，記憶體模組之銷售數量為 235 仟片，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將達 315 仟片，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6,578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4,844 台。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 2.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消費性新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整合儲存裝置之新產品開發及擴展新的業務範圍，以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及達成公司穩健成長之目標。
- (二)以工規與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為基礎，搭配新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三)透過投資及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
- (四)持續改善製程及品質系統，專注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整合效益，以期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 (五)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在市場調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福星

附件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所產生之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		\$ (223,563,619)
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	\$ (248,224)	
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069)	
估列員工帶薪假權利	(1,975,457)	
可分配盈餘調整合計數		(12,799,750)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36,363,369)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而產生保留盈餘係淨減少新台幣 12,799,750 元，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繼受原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四	<p>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p>	<p>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769,228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69,228股。</p>	<p>爰配合併案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爰配合併調整股比之。</p>
八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p>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五)認購後發行之新股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p>	<p>爰配合併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之新股之資本額實際作業需求。</p>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繼受原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四	<p>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5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79,000 股。</p>	<p>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445.38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45,380 股。</p>	爰配合併案修正本辦法名稱。
八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五)認購後發行之新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p>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五)認購後發行之新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p>	爰配合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實際作業需求。

## 商丞科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爰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四項</u>規定。</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項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附件六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22,786	11	\$ 100,126	8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15,000	10	\$ 230,000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9,446	1	-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231	1	97,94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55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132	4	23,7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91,348	8	153,219	12	2170	應付費用	9,615	1	16,13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6,168	2	73,414	5	2260	預收款項	1,249	-	53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541,617	48	622,032	4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375	1	15,023	1
1260	預付款項	1,262	-	8,36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	4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7,979	1	8,598	1		流動負債合計	194,594	17	383,321	29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36,938	3	59,331	4		長期負債：	100,128	9	115,503	9
	流動資產合計	827,799	74	1,025,082	78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00,128	9	115,503	9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長期負債合計	4,206	-	4,5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52	5	54,624	4		其他負債：	4,206	-	4,53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3	-	1,69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206	-	4,53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1,545	5	56,315	4		其他負債合計	298,928	26	503,359	38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負債合計				
	成										
1501	土地	105,299	10	105,299	8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45,515	4	46,255	4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3	31,50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576	58	650,576	49
1561	辦公設備	669	-	2,432	-		股本合計	650,576	58	650,576	49
1681	其他設備	-	-	80	-		資本公積：				
	其他設備	-	-	80	-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591	15	388,154	30
	成本合計	182,988	17	185,571	14	3211	資本公積合計	164,591	15	388,154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64)	(3)	(27,286)	(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51,924	14	158,285	12		未提撥保留盈餘	6,186	1	(223,563)	(17)
	無形資產：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186	1	(223,563)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04	-	34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304	-	34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	-	(299)	-
	其他資產：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	(916)	-
1820	存出保證金	930	-	787	-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820,074	74	813,952	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7	76,500	6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77,430	7	77,287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119,002	100	\$ 1,317,311	100
	資產總額	\$ 1,119,002	100	\$ 1,317,311	10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2,121,518	100		\$ 4,231,853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98)	—		(92,796)	(2)	
營業收入淨額	2,116,720	100		4,139,05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2,034,532)	(96)		(4,287,931)	(104)	
5910 營業毛利(損)	82,188	4		(148,874)	(4)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60)	(1)		(27,9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55)	(1)		(24,4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7)	—		(4,893)	—	
營業費用合計	(45,932)	(2)		(57,269)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6,256	2		(206,14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	—		3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3,011	—	
7210 租金收入	12	—		23	—	
7480 其他收入	164	—		33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9	—		3,69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16)	(1)		(17,48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30)	—		(29)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9,07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9,64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107)	—		—	—	
7880 其他支出	—	—		(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870)	(2)		(17,53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05	—		(219,985)	(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619)	—		(3,57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6,186	—		\$ (223,563)	(5)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0		\$ (3.38)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1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轉換溢	轉換公司債	換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提撥	未認列為退休金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650,576	\$ 507,872	\$ -	\$ 96,505	\$ -	\$ 31,243	\$ 150	\$ (247,616)	\$ -	\$ (1,746)	\$ -	\$ -	\$ 1,036,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9,718)	-	(96,505)	-	-	-	216,2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1,243)	-	31,24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86)	186	-	-	-	-	-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	(223,563)	-	-	-	-	(223,563)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	(36)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830	-	830	8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64	-	64	64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50,576	388,154	-	-	-	-	-	(223,563)	(299)	(916)	-	813,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563)	-	-	-	-	-	223,563	-	-	-	-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6,186	-	-	-	6,1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4	-	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68)	-	-	(6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	\$ -	\$ 6,186	\$ (367)	\$ (912)	\$ -	\$ 820,074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186	\$ (223,5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61	12,1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0	29
其他投資損失	9,072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107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1,871	365,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246	(14,998)
存貨淨額減少	80,415	59,6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00	(6,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19	3,5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93	2,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11)	82,44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05	(148,052)
應付費用減少	(6,520)	(1,824)
預收款項增加	1,196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1	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7)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779</u>	<u>136,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5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0)	(54,624)
購置固定資產	—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96)</u>	<u>(54,729)</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31)
償還長期借款	(15,023)	(14,7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23)</u>	<u>(169,6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60	(8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26</u>	<u>188,0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86</u>	<u>\$ 100,1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062</u>	<u>\$ 16,7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u>	<u>\$ 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375</u>	<u>\$ 15,023</u>
-----------	------------------	------------------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24,379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15,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9,446	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23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55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13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91,348	8	2170	應付費用	9,61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6,168	2	2260	預收款項	1,249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541,617	4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375	1
1260	預付款項	1,2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7,9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94,594	17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36,938	3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29,392	74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00,128	9
	流動資產合計	1,026,773	78		長期負債合計	100,128	9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5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206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9,952	5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4,206	-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負債合計	298,928	26
	成本						
1501	土地	105,299	10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45,515	4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576	58
1561	辦公設備	669	-		股本合計	650,576	58
1681	其他設備	-	-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182,988	17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591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64)	(3)	3211	資本公積合計	164,591	15
	固定資產淨額	151,924	1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未提撥保留盈餘	6,18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04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186	1
	無形資產合計	30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	-
1820	存出保證金	930	-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7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820,074	74
	其他資產合計	77,430	7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資產總額	\$ 1,119,0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119,002	10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2,121,518	100	\$ 4,231,853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98)	—	(92,796)	(2)
營業收入淨額	2,116,720	100	4,139,05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2,034,532)	(96)	(4,287,931)	(104)
5910 營業毛利(損)	82,188	4	(148,874)	(4)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60)	(1)	(27,9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85)	(1)	(24,46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7)	—	(4,893)	—
營業費用合計	(45,962)	(2)	(57,298)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6,226	2	(206,17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	—	3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3,011	—
7210 租金收入	12	—	23	—
7480 其他收入	164	—	33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9	—	3,69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16)	(1)	(17,483)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9,07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9,64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107)	—	—	—
7880 其他支出	—	—	(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840)	(2)	(17,50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05	—	(219,985)	(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619)	—	(3,578)	—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6,186	—	\$ (223,563)	(5)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0	\$ (3.38)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1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	資本	轉換	公司債	法定	特別	未	提	累	換	未	計	
	股	公	積	積	盈	公	保	積	積	整	認	項	
	本	積	換	換	公	積	積	積	積	數	列	目	
	額	價	價	價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為	之	
	餘	值	值	值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退	淨	
	額	值	值	值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休	損	
	餘	值	值	值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金	失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650,576	\$ 507,872	\$ 96,505	\$ 31,243	\$ 150	\$ (247,616)	\$ (1,746)	\$ (363)	\$ (1,746)	\$ (1,746)	\$ 1,036,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9,718)	(96,505)	-	-	216,22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243)	-	31,24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6)	186	-	-	-	-	-	-	-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223,563)	-	-	-	-	-	-	(223,563)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	(36)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830	-	8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64	-	-	64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50,576	388,154	-	-	-	(223,563)	-	(299)	(916)	813,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563)	-	-	-	223,563	-	-	-	-	-	-	-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6,186	-	-	-	-	-	-	6,1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4	-	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68)	-	(68)	-	-	(6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6,186	\$ (912)	\$ (367)	\$ (912)	\$ 820,074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6,186	\$ (223,5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61	12,189
其他投資損失	9,072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107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1,871	365,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246	(14,998)
存貨淨額減少	80,415	59,6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00	(6,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19	3,5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93	2,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11)	82,44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05	(148,052)
應付費用減少	(6,520)	(1,824)
預收款項增加	1,196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1	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7)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749</u>	<u>136,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5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0)	(54,624)
購置固定資產	—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96)</u>	<u>(54,729)</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31)
償還長期借款	(15,023)	(14,7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23)</u>	<u>(169,647)</u>
匯率影響數增加(減少)	<u>(68)</u>	<u>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62	(87,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17	18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379</u>	<u>\$ 101,8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062</u>	<u>\$ 16,7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u>	<u>\$ 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375</u>	<u>\$ 15,023</u>
-----------	------------------	------------------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附件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 6,185,5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8,5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279,1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87,848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87,848

註一：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辦理，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合計數提列。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附件八

商丞科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5.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6.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0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0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00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008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00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0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0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0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0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0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0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0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0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0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0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0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0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爰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增訂本公司所營事業。</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九

商丞科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刪除）</p>	<p>爰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項新增)</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六條	<p><b>資金貸與期限</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半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本項新增)</p>	<p><b>資金貸與期限</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半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款所指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第七條	<p><b>計息方式</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p>	<p><b>計息方式</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本項新增)</p>	<p>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貸與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項新增)</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商丞科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爰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其後續之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其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後續之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其可能產生之風險。</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項新增)</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十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兼職	持有股數
張福星 G120*****	政治大學會計所博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 訊系副教授 商丞科技(股)獨立董事	育富電子 (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 委員 杏輝藥品工 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本公司薪酬 委員	0
李文進 A123*****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易利信(股)資深副總 美台電訊(股)營運長 台灣固網(股)副總 全虹企業(股)首席顧問 全虹企業(股)總經理 威寶電信(股)執行副總 亞太電信(股)營運長	商丞科技(股)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 委員主席	0
游啟忠 B120*****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華府登錄律師 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登錄 律師 美國國際貿易法庭登錄律 師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 商丞科技(股)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 委員	0

附件十二

商丞科技 第八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新任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程慶中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 (西薩摩亞活力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註銷登記中)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惟目前並無任何轉投資之孫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負責人(變更登記中)	該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買賣業，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控股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轉投資之孫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負責人(變更登記中)	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00% 轉投資之孫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孫公司為大陸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變更登記中)	該公司屬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為本公司透過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 轉投資之孫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 I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一般投資業。
	群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產業育成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

		設備工程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創業投資業。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其週邊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通信工程業、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億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為以系統晶片為基礎之車輛安全輔助系統研發，屬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屬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製造輸出業。
躍利投資 有限公司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為一資訊安全系統廠商，定位在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 (Total Solution Provider)，以累積的產品知識和服務機制，結合資訊系統硬體整合及開發。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為一專業的電子零組件供應商，產品領域涵括：應用於各式無線通訊領域的天線(GPS)、介電陶瓷共振器與濾波器，壓電陶瓷元件與模組。
躍利代表 吳鎮德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該公司為一般投資業。
蕭武興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負責人(註銷登記中)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孫公司為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大陸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變更登記中)	該公司屬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為本公司透過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張福星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該公司為一專業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廠商。

